

双牌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双环罚[2018]35号

双牌县鸿兴木业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1100MA4PGKXY；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上双村；

法定代表人：邓永国；

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双牌县鸿兴木业加工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双牌县泅泊镇泅泊上双村开工建设木材加工项目，并投入生产。

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2018 年 11 月 16 号，我局以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双环罚（听）告 [2018]35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在《双牌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上提出不申请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双环罚（听）告 [2018]35 号）、《双牌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
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
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：5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双牌县支行

户名：双牌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

账号：4300 1600 0710 5000 0461

三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牌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周萍 电话: 0746-7723113

地址: 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: 425200

附: 相关法律条款

